

# 「募兵制」推動概況



日期：106年12月7日  
提報單位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 
報告人：少將處長傅政榮

# 目 錄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「募兵制」推動緣起
- 參、「募兵制」的優勢
- 肆、執行概況及成效
- 伍、配套措施推動情形
- 陸、結語

# 前 言

前瞻戰爭型態改變及科技武器發展趨勢，國軍自97年起推動「募兵制」政策，積極招募及培訓役期長、意願強、經驗熟的志願役人力，推動迄今，已漸次提升志願役人力，結合先進武器裝備更新，打造專業化精銳勁旅，以厚植國防戰力。



# 「募兵制」推動緣起

## ■ 戰爭型態改變

戰爭型態朝數位化、科技化、精準化及自動化發展，強調以火力取代人力、質量取代數量、機動取代集中；軍隊需經長期訓練，具專業化、高素質志願役人力，始能發揮武器裝備最大效能；故國軍朝向以質勝量的精兵思維發展。

### 戰爭型態發展

數位化

科技化

精準化

自動化

火力  
取代  
人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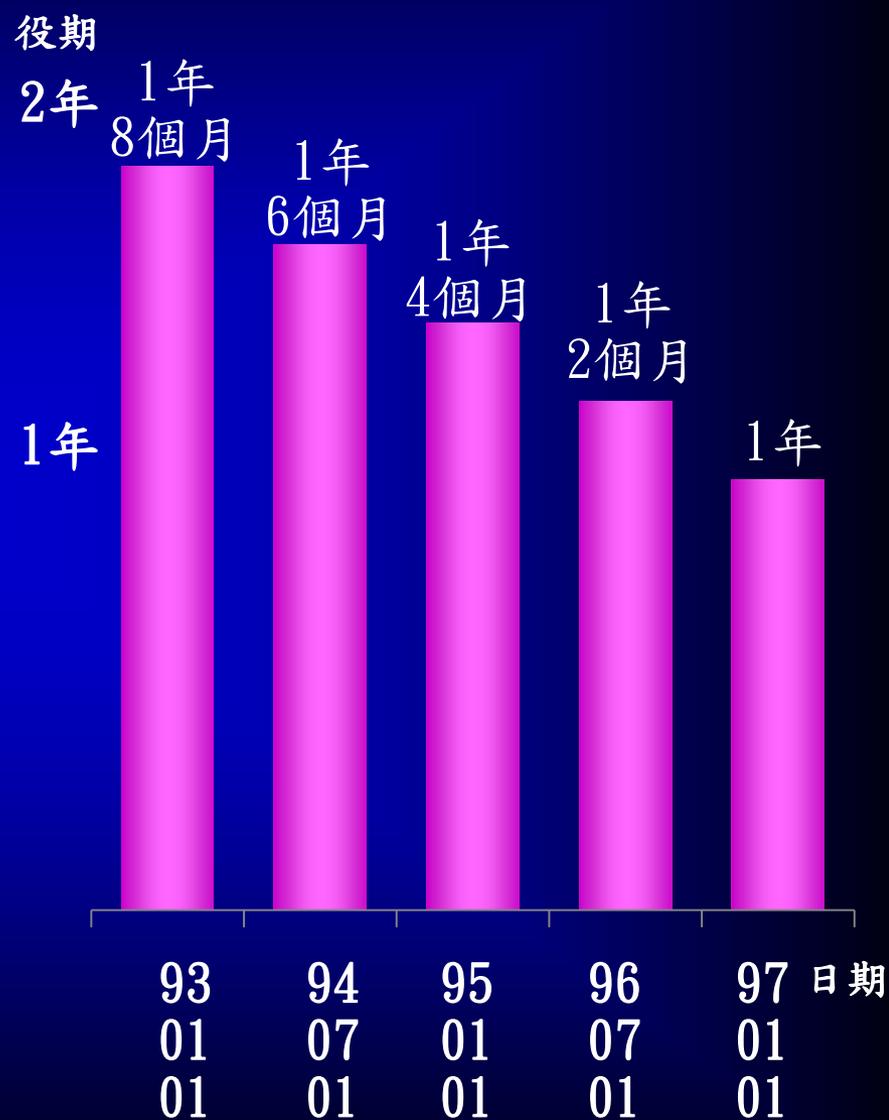
質量  
取代  
數量

機動  
取代  
集中

建軍朝向  
以質勝量  
精兵思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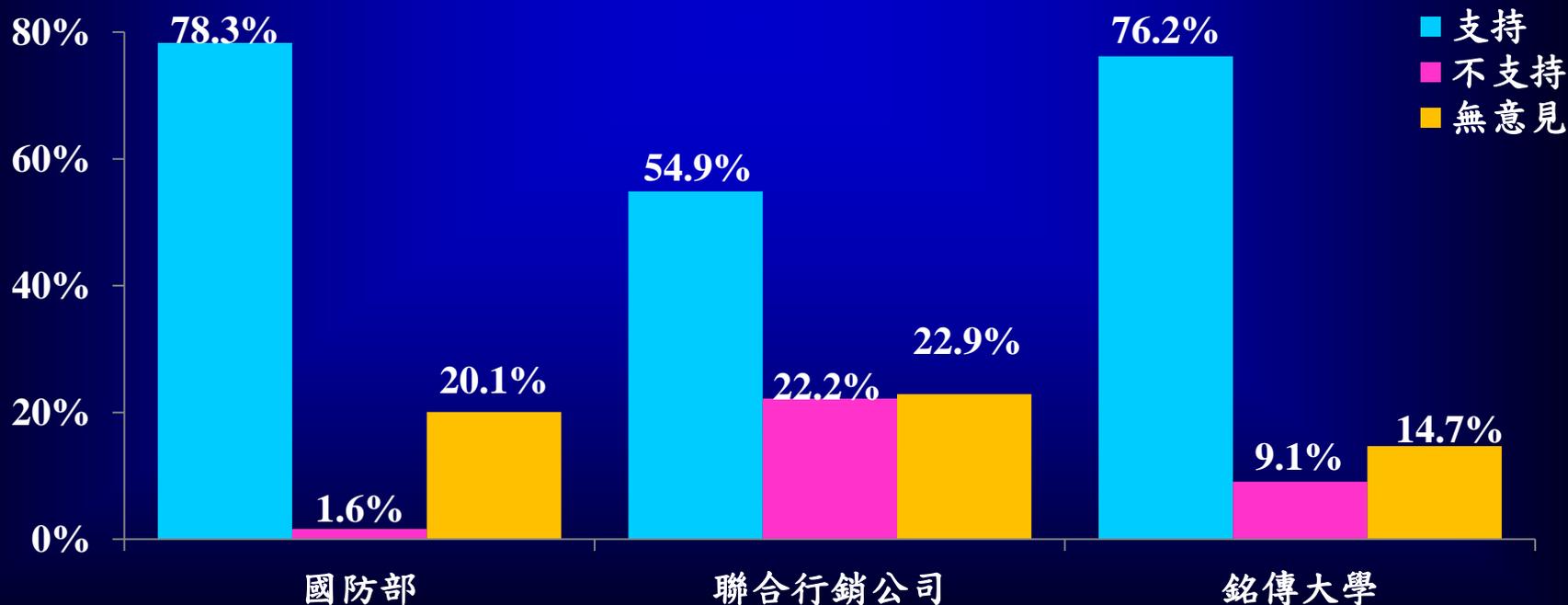
## ■ 徵兵役期影響

民國77年前我國兵役役期，陸軍為2年，海、空軍為3年，之後逐漸縮短；於民國93年起逐次縮減2個月，至97年縮減為1年，扣除新兵訓練及軍訓課程折減後，僅餘8至10個月可資訓練，人員退補更替頻繁，軍隊演訓成果及軍事專業無法蓄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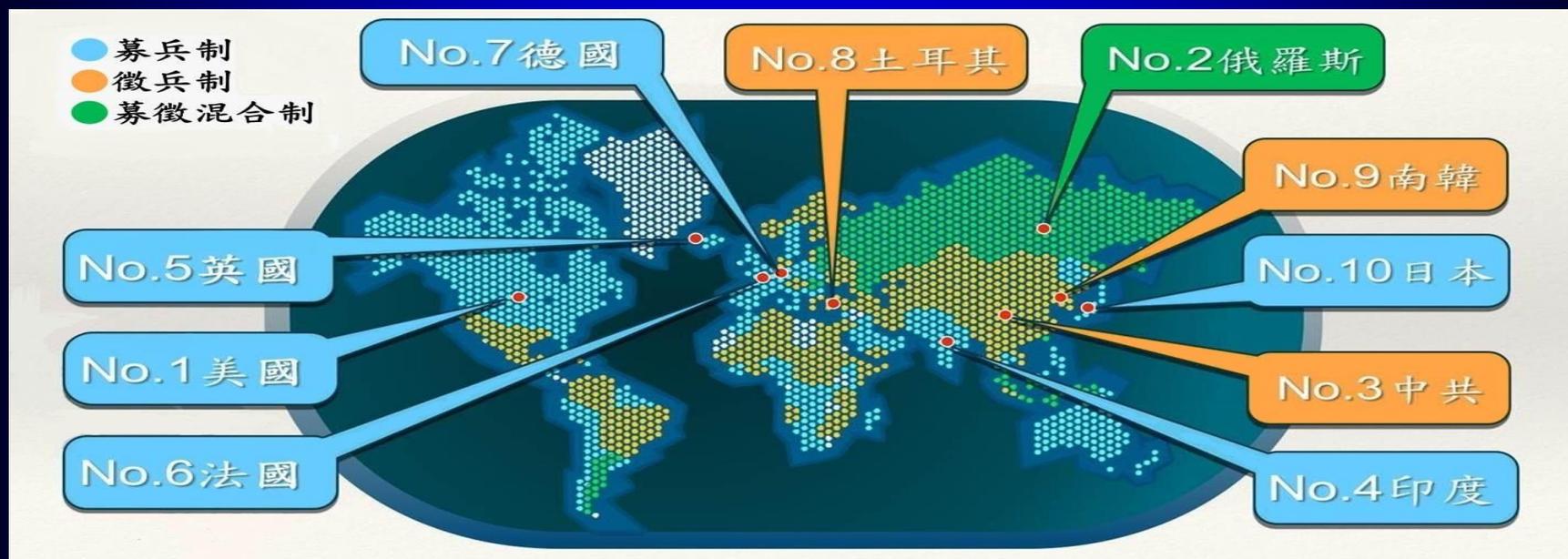
## ■ 體察社會民意

政策評估期間，國防部、民調專業公司及學術單位實施問卷調查，支持率各為78.3%、54.9%、76.2%，顯示「募兵制」政策具有民意支持基礎。



## ■ 世界兵制趨勢

全球軍力前10名的國家，計有6國實施「募兵制」，總兵力雖然逐次精簡，但戰力卻不斷提升。因此，我國推動「募兵制」符合世界兵役制度轉型的趨勢。



# 「募兵制」的優勢

## ■ 提升國軍戰力

國軍朝向精兵發展，  
結合新式武器裝備獲得，  
增強作戰技能及嫻熟各項裝備操作，  
建立常備部隊戰力。

## ■ 合理運用人力

國家能釋出更多青壯  
人力從事經建發展，  
滿足各職業領域人才  
需求，提升國家整體  
的競爭力。



## ■ 降低社會成本

軍隊由長役期人力擔任，有較長時間使用與操作，部隊戰力將隨之提升，能有效節約國防整體資源。



## ■ 增加從軍選擇

有志青年可依個人願景，選擇服役軍種，部隊也可參考專業背景，結合軍事專長需要，適才適所派用。



# 執行概況及成效

## ■ 轉型期程規劃

97年5月起，區分「規劃準備」、「計畫整備」、「執行驗證」三個階段，將兵役制度漸進朝向「募兵制」轉型。

規劃準備

97年5月  
至  
98年6月30日

計畫整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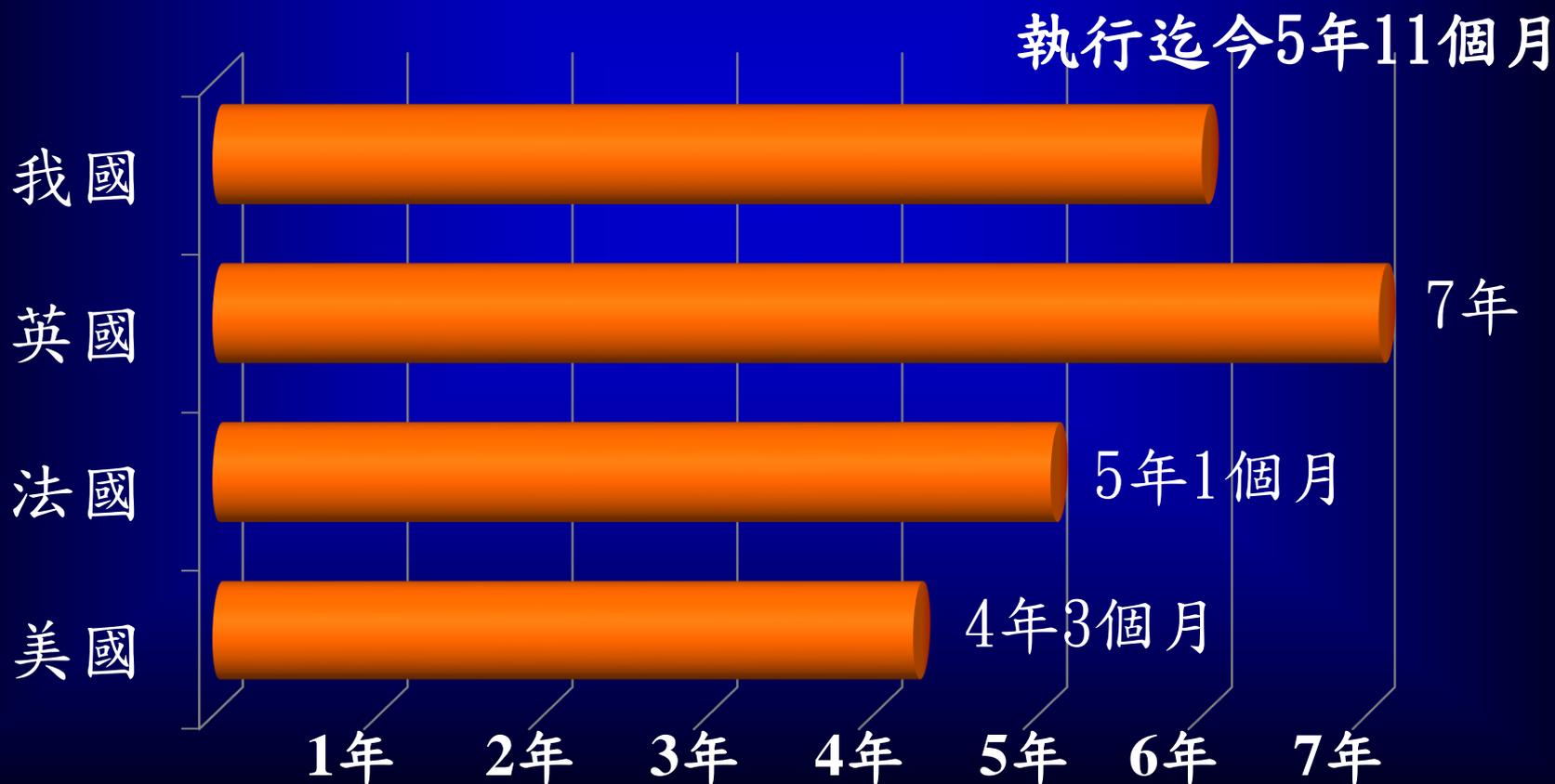
98年7月1日  
至  
101年1月2日

執行驗證

101年1月2日  
至  
達成志願役  
人力目標

## ■ 「募兵制」國家轉型期程

先進國家均以逐年增加募兵、減少徵兵方式，逐步完成人力轉換。



## ■ 依法轉換徵兵役期

國防部於100年12月30日與內政部依法會銜公告，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，自102年1月1日起，改徵集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
未經徵集  
或補服，  
應代役1年。  
應行者  
役服者  
替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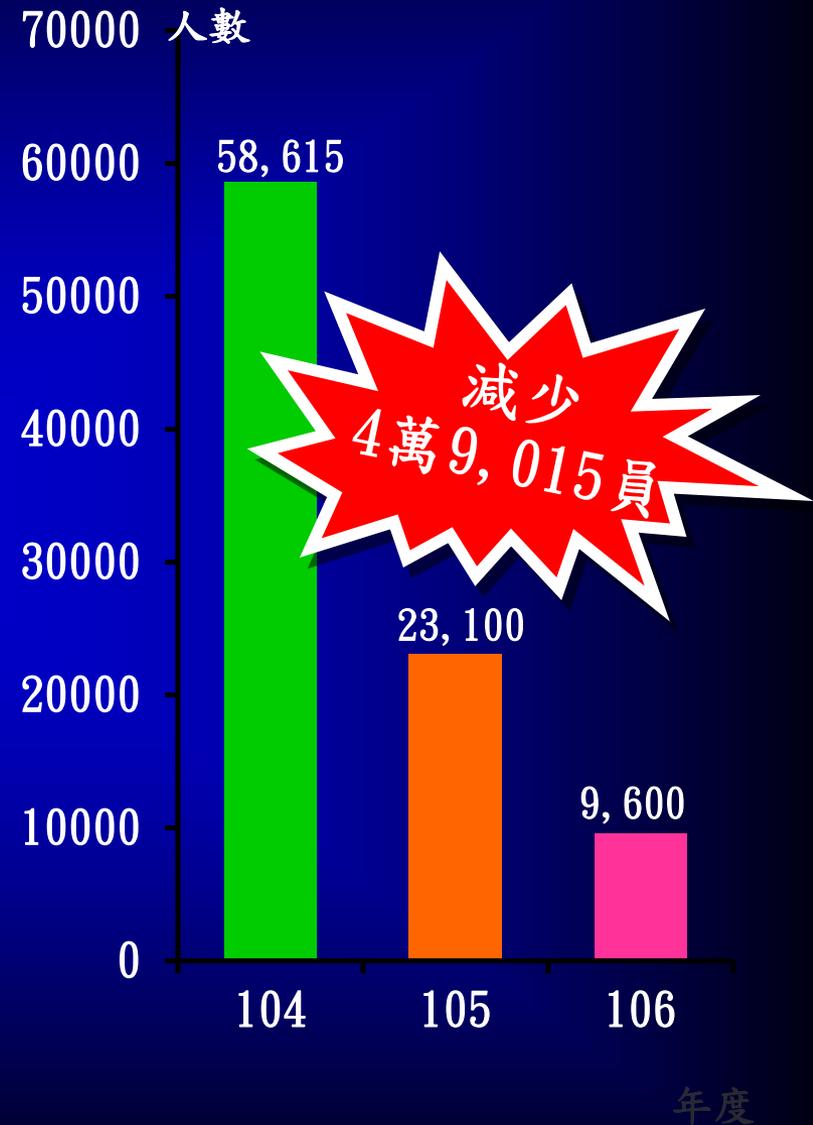
82年次以前  
出生之役男

83年次以後  
出生之役男

改徵集接  
受4個月常  
備兵役軍  
事訓練。

## ■ 逐年減少常備役役男徵集

依兵役法規定82年次以前役男，須履行一年兵役義務，結合志願士兵人力成長，已逐年減少82年次以前役男徵集，104年徵集5萬8,615員，為維繫國軍戰力，106年持續徵集9,600員，較104年減少4萬9,015員。



## ■ 役男轉換軍事訓練成效

- 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，自102年1月起改徵集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迄105年已徵訓13萬7,240員，完訓後儲備為後備軍人，平時接受教育召集訓練，戰時迅速動員，恢復戰力。
- 106年計畫徵集7萬3,653員，本部已成立南、北訓練中心，滿足訓練需求，並強化施訓品質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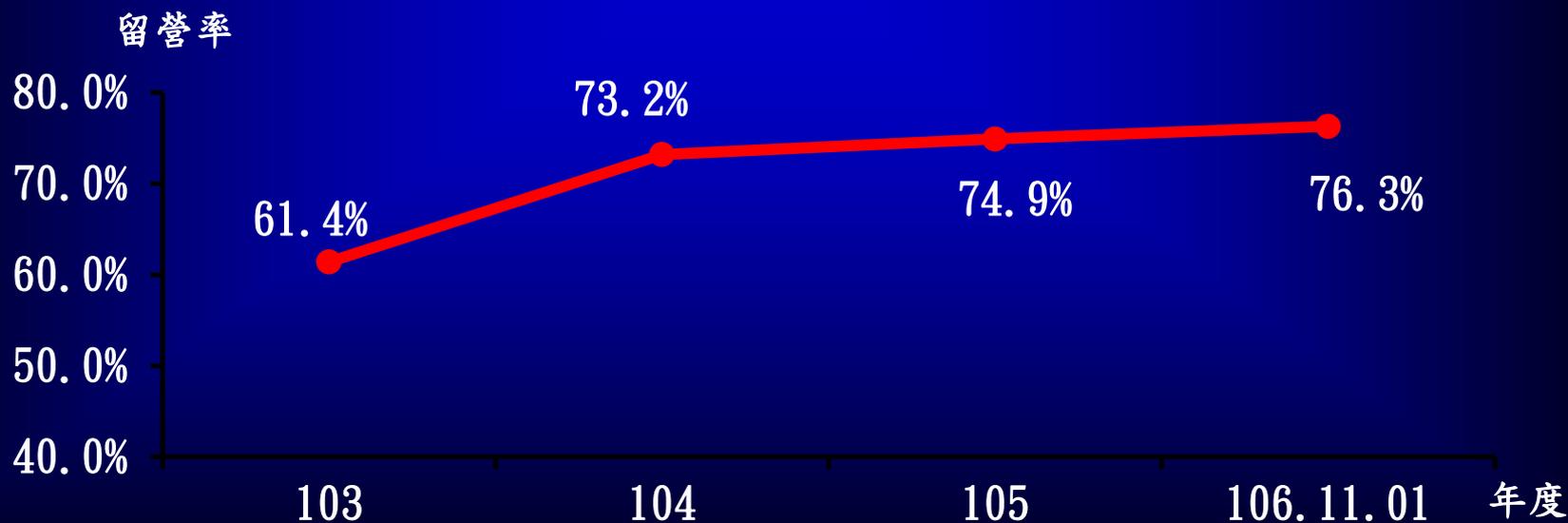
## ■ 志願士兵招募成效

自103年迄今，在行政院及各部會協力指導與本部積極推動各項配套措施配合下，分別招獲1萬5,024員、1萬8,550員及1萬6,880員，均超出年度計畫目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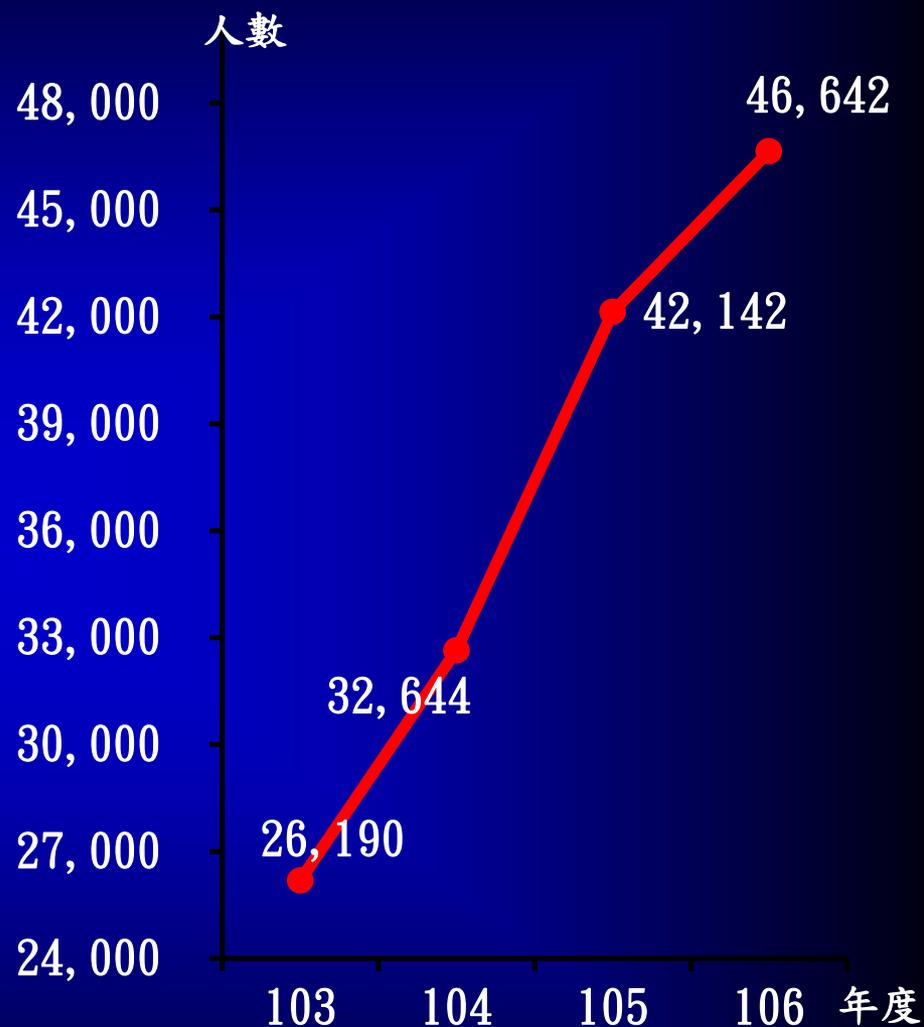
## ■ 志願士兵留營成效

103年在行政院調高「志願役勤務加給」、「地域加給」，104年核發「戰鬥部隊加給」、「留營慰助金」及大幅改善部隊生活設施等配套，截至今（106）年11月1日止，留營率為76.3%。



## ■ 志願士兵人力成長情形

本部持續推動募兵制各項配套措施，並健全內部管理、改善服役環境等作為，使志願士兵人力由103年2萬6,190員，迄106年11月1日提升至4萬6,642員，顯示志願士兵人力穩定成長。



## ■ 「募兵制」達成進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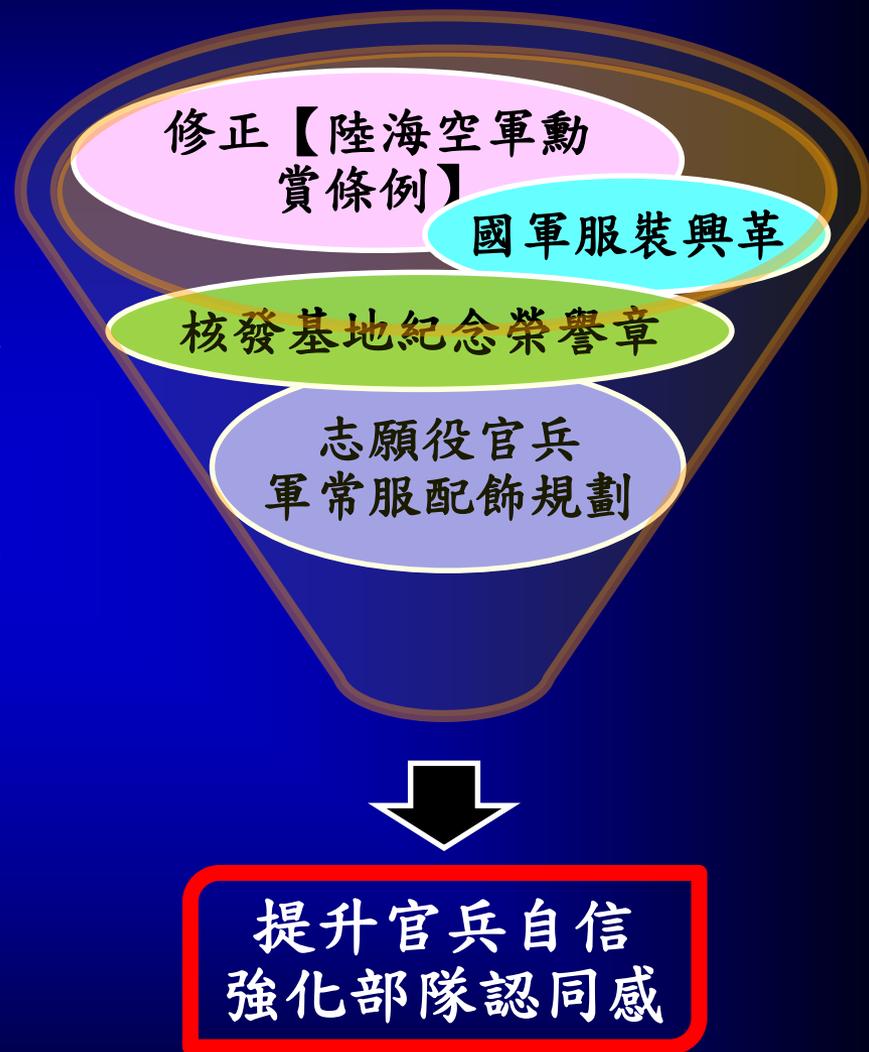
為加速志願役人力成長，本部賡續積極推展招募及留營工作，落實各項配套措施，並鼓勵在營志願役士官、志願士兵轉服軍官、士官，以滿足基層人力需求，儘速達成志願役人力政策目標。



# 配套措施推動情形

## ■ 提升官兵榮譽感

透過「修正【陸海空軍勳賞條例】」、「國軍服裝興革」、「核發基地紀念榮譽章」及「志願役官兵軍常服配飾規劃」等各項措施，彰顯官兵戮力戰訓本務之榮譽，提升官兵自信及強化部隊認同感。



- 強化內部管理及業務簡化  
賡續優化領導統御，以服務代替領導、藉由合理化、專業化管理及訓練，凝聚部隊向心，並持續檢討現行組織、分工及任(業)務職掌，精簡冗餘業務，減輕官兵行政工作負荷，落實戰訓本務工作。

## 優化領導統御

服務代替領導

凝聚部隊向心

## 精簡冗餘業務

減輕行政負荷

落實戰訓本務

## ■ 完備募兵配套法源

「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」經立法院於104年9月15日審議通過，10月2日正式施行。同步配合制(修)定法令計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等31種，周延維護軍人權益，並建立制度性保障，確保募兵制目標達成。

區分	名稱
法律	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9種 (已完成4案修《制》訂)
法規命令	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等13種 (已完成12案修《制》訂)
行政規則	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等9種 (全數完成修《制》訂)
共計31種	

## ■ 調增基層官兵待遇

行政院核定自106年7月1日起發給「尉級軍官志願役勤務加給」、「戰航管加給」等6項加給調整，及10月1日起核發「第二階段戰鬥部隊加給」案，均有助提升作戰部隊及特殊專長人力招募及留營誘因。

尉級軍官志願役勤務加給

戰航管加給

網路戰加給

國軍電訊偵測官兵勤務加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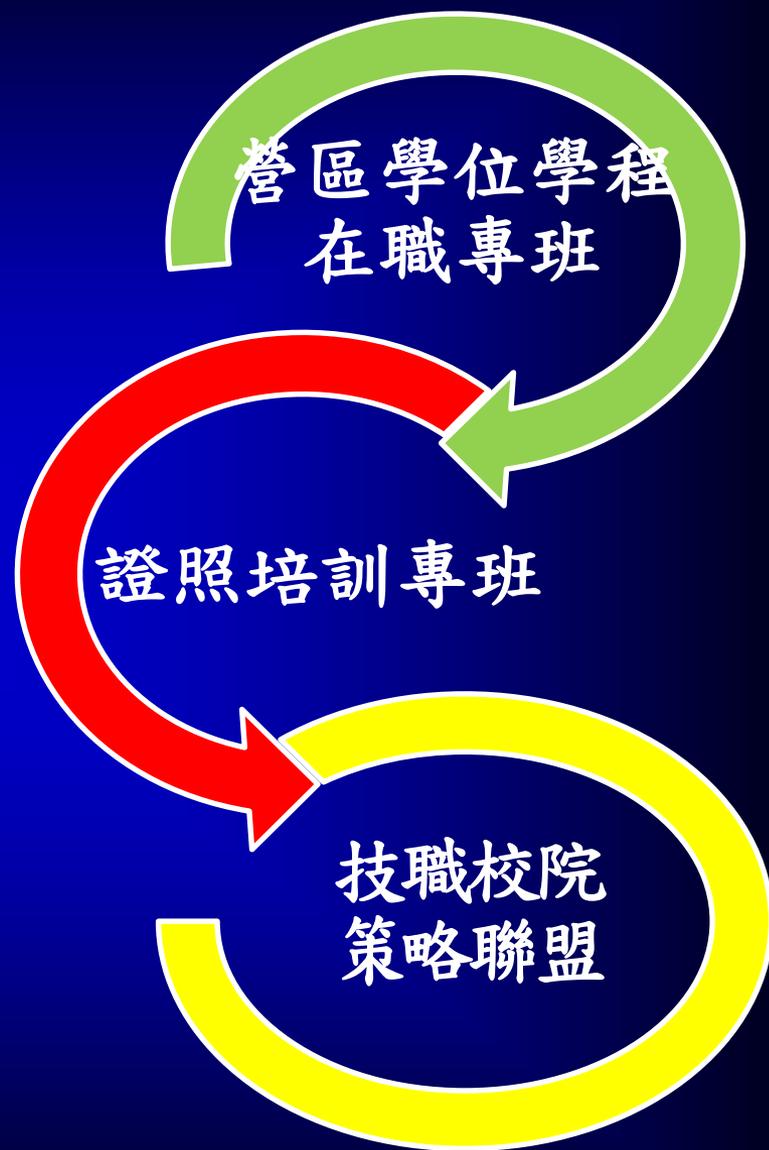
三軍儀隊加給

預備役軍、士官留營慰助金

第二階段戰鬥部隊加給

## ■ 增設營區教學點

106年（105學年度）與義守大學等25所民間大學簽訂策略聯盟，開設51個學位學程教學點2,673員就學，志願士兵參訓1,218員；另與實踐大學等26所技職校院開設40個證照教學點1,150員參訓，志願士兵參訓544員，俾能強化官兵專業職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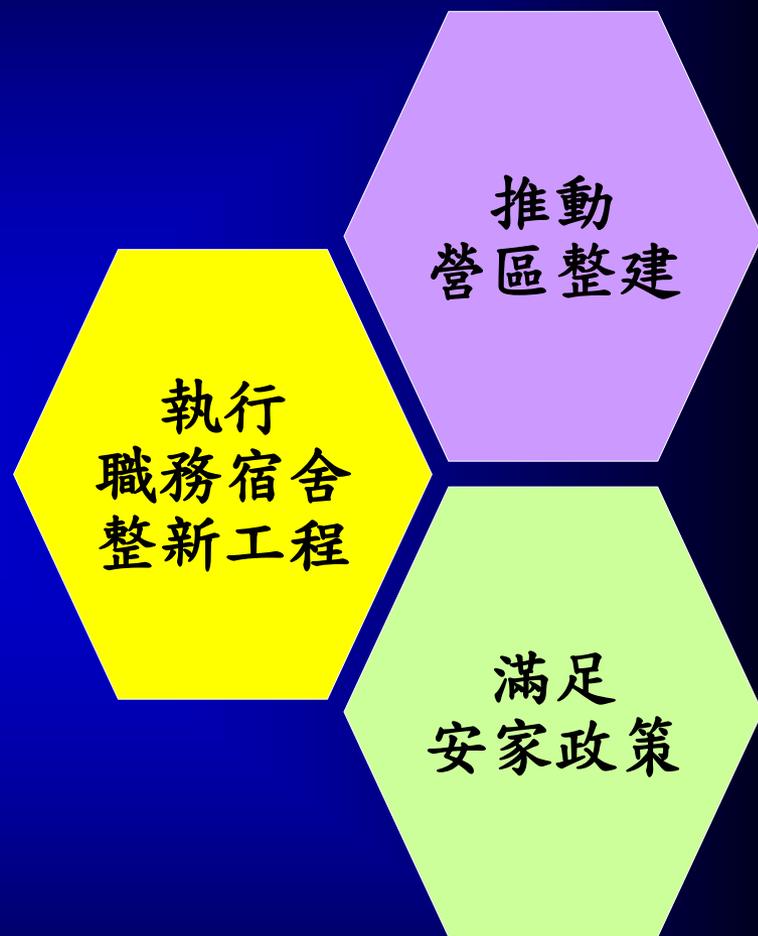
## ■ 鼓勵技職證照培訓

為培養官兵專業技能，於陸軍專科學校、海軍技術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陸軍後勤訓練中心及陸軍工兵訓練中心等校院，開設各類證照班隊，並與勞動部、輔導會及其他民間證照班隊合作，鼓勵官兵參加技能培訓，獲得各類國家級證照。



## ■ 推動營區及職務宿舍整建

106年度執行陸、海、空軍及憲兵指揮部等4單位11案工程，約136億餘元；其中陸軍湖口三營區、空軍新竹基地兵舍大樓及臺北福興營區等3處，均已動土開工；另年度職務宿舍修繕工程已完成6,471戶，預計109年前將達到8,151戶，以照顧官兵及眷屬，滿足軍人安家政策。



## ■ 落實退前輔導作為

屆退官兵除可參加「退前職訓管理班」外，另可參訓輔導會及勞動部各職業訓練班次，考取專業證照，創造退後職涯有利條件，同時透過輔導會各地方榮民服務處辦理各類型就業服務活動，媒合適當工作，順利與社會職場接軌。

退前職訓  
管理班

輔導會、  
勞動部職業  
訓練班次

榮民服務處  
就業服務  
活動

## ■ 鼓勵參加轉任考試

考試院於 105年4月1日發布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」修正案，中校階以下服役10年以上或因戰、公傷殘之現役軍人可參加考試，已於今(106)年6月17日至19日首次辦理考試。

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  
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」  
修正通過

中校階以下服役10年以上或  
因戰、公傷殘之現役軍人  
可參加轉任考試

106年6月17日至19日  
首次辦理考試

## ■ 周全退輔照顧措施

為讓軍人從入營到退伍，都有完善的生涯規劃，輔導會參酌「美國大兵法案」，針對官兵服務年資，制定退輔「分類分級」方案，將服務志願役4年以上未滿10年之一般退除役官兵納入照顧範圍，提供一定期限之就學補助、就業職訓、就醫減免及服務照顧等措施。

第一級（榮譽國民）	第二級（一般退除役官兵）	輔導種類
1. 志願服役10年以上。 2. 因戰（公）致病、傷或身心障礙。 3. 曾參加關係國家安全之重大戰役。 4. 輔導期限不設。	志願服役9年以上、未達10年，輔導16年。	就學 就業 服務照顧 自費就養
	志願服役8年以上、未達9年，輔導14年。	
	志願服役7年以上、未達8年，輔導12年。	
	志願服役6年以上、未達7年，輔導10年。	
	志願服役5年以上、未達6年，輔導8年。	
	志願服役4年以上、未達5年，輔導6年。	

# 結語

「募兵制」為我國兵役制度重大轉型工作，亦為當前建軍備戰重要的挑戰，本部遵行政院重要國防施政指導，全力以赴，並在各部會共同支持，凝聚全民共識與認同下，打造精銳新國軍，成為捍衛國家最堅實的戰力。



簡報完畢